

青岛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合同

青岛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您”）正在申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青岛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您责任的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的形式重点提示内容。

您向青岛银行提交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办理申请，即表示您已仔细阅读、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青岛银行信用卡商户分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以下为您使用本服务的基本信息要素，请您予以核对。该信息在经您确认后即形成了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分期订单。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已为您隐去了部分字段：

借款人：{{name_nameMask}}

证件号码：{{idNo_idNoMask}}

证件类型：{{idType}}

手机号：{{mobile_mobileMask}}

申请分期金额：{{loanPrincipal}}（大写：{{loanPrincipal_amountUp}}）

币种：{{loanCurrency}}

分期期限：{{loanPeriods}}期

分期年化利率：{{annualizedRate}}

每期还款本金：{{fixedTermPrin}}

每期还款利息：{{fixedTermFee}}

分期申请时间：{{applyDa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以下为本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细则，请您仔细阅读并遵循：**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商户分期业务是指青岛银行持卡人通过青岛银行合作支付机构使用青岛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时，如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总金额达到青岛银行规定的分期付款最低额，向青岛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并通过青岛银行审核通过后，由青岛银行向商户一次性垫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消费总价款，并按消费资金金额和约定期数生成分期还款计划，后续由持卡人按照经青岛银行最终批核的分期期数向青岛银行偿还分期付款金额和利息的过程。青岛银行会根据持卡人申请，将消费资金及利息分期通过持卡人信用卡扣收，持卡人按照每月银行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进行还款。目前仅支持人民币账户的商户分期。

2.本业务限本行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信用卡持卡人申请，仅持有本行公务卡的持卡人无法申请。青岛银行有权根据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信用卡种类。

3.青岛银行仅为本商户分期业务提供支付服务，并非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有关商品价格、服务质量、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合同履行、所购商品或服务的附属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及售后服务等）等事宜均由商户提供，若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买卖、商品或服务质量、价款、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疑问、争议和纠纷，持卡人应直接与商品或服务提供方协商处理。发卡银行仅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帮助。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付款债务。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银行分期付款债务。

4.持卡人申请商户分期，**视为其已同意并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业务申请（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等）、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同意并授权青岛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同意并授权青岛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青岛银行的关联企业、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

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查询、使用本人财产信息、信用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本人信用信息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本行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本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将要求接收本行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对持卡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 申请

- 1.持卡人可在可用的剩余信用卡信用额度范围内，申请商户分期。
- 2.办理商户分期，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
- 3.本业务的申请须经青岛银行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以青岛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申请商户分期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且不可对各期本金及利息再次申请分期。
- 4.商户分期申请成功后，仅支持全额退货退款，退货成功后商户分期自动终止。在正式完成退货手续之前，客户仍应向本行偿还每月全部应还款额。
- 5.商户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信用卡部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青岛银行信用卡小程序、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查询已申请商户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 1.本行根据持卡人个人资信情况提供可申请的分期期数及利率，实际期数及利率以分期成功时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申请页面所展示的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若持卡人有疑问，可咨询青岛银行客服电话 400-66-96588。

2. 持卡人成功申请本业务后，不可对本业务下已生成分期交易的分期金额和指定期数进行更改，也不能对各期记账的应摊还的分期本金再次申请分期。持卡人可致电卡片背面所示 24 小时客服热线申请提前还款已申请成功的分期付款业务，但必须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所有各期本金，同时缴纳分期剩余未结转本金的 3% 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分期每期应还本金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分期每期应还本金 = 分期本金总额 ÷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本金无法除尽，余数计入最后一期。若持卡人有疑问，可咨询青岛银行客服电话 400-66-96588。

4. 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信用卡账单，并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中。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本行将依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收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5. 已成功办理商户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所有的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商户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也不属于提前终止分期还款的情形。

6. 商户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7.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商户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剩余分期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须一次性清偿。

8.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商户分期的，按照各笔商户分期办理的先后顺序偿还。

9.若持卡人与商户就退货达成一致，在正式办理退货手续之前，持卡人仍应偿还每月全部应还款项，在商户同意并向本行返还相应款项后，本行有权对持卡人的分期付款金额及利息进行调整或将相应款项作为溢缴款返回至持卡人原交易账户中，若以溢缴款方式返回持卡人原交易账户中，则持卡人仍应每月偿还分期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对于退货以及因退货发生的运费，持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与商户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形式及生效

1.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2.本合同经持卡人提出业务办理申请并经本行审核通过且分期交易入账后，本合同始在合同双方之间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行因具备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相关规定等）并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APP等通知方式（本行有权视情况选择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持卡人后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商户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剩余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等费用与利息不予退还。

第六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理解并在此基础上承诺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细则。

2.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青岛银行信用卡章程》、《青岛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青岛银行鲸运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3.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www.qdccb.com）、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

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持卡人既不执行公告或通知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本行其他服务的，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4.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青岛银行服务热线 400-66-96588。

客户签名（电子签章）：